

证券代码：920765

证券简称：美之高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之高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收到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汇通鼎”）和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余美高”）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，华汇通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3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609%；新余美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7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210%。

上述股份减持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71.6814%减至 70.9995%；权益变动分别触及 1%的整数倍的情形，现将其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		
股票简称	美之高	股票代码	920765
变动类型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减持股份（股）	减少比例（%）
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集中竞价	313,700	0.3609%
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集中竞价	279,000	0.3210%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黄华侨	持有股份	27,950,000	32.1560%	27,950,000	32.156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,987,500	8.0390%	6,987,500	8.0390%
蔡秀莹	持有股份	13,200,630	15.1871%	13,200,630	15.187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300,157	3.7968%	3,300,157	3.7968%
黄佳茵	持有股份	3,250,000	3.7391%	3,250,000	3.739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持有股份	11,534,900	13.2707%	11,221,200	12.909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,534,900	13.2707%	11,221,200	12.9098%
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持有股份	6,370,000	7.3286%	6,091,000	7.007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,370,000	7.3286%	6,091,000	7.0076%
合计	持有股份	62,305,530	71.6814%	61,712,830	70.999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8,192,557	32.4350%	27,599,857	31.7531%

注 1：持股比例保留四位小数，单项与合计差异为尾差。

二、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存在差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、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
三、所涉后续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；

（三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

（二）《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4日